

# 桃園市立武漢國中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貳、目標：

1.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、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、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、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，從而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2. 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，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。

參、實施策略：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，與相關機關（構）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。

肆、實施日期：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及家長

伍、實施細則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部分：

1. 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。
2. 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。

（二）教學部分：

1. 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。
2. 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。

（三）評量部分：

1. 性別平等之認知、情意及實踐。
2. 觀察、實作、表演、口試、筆試、作業、學習歷程檔案、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。

（四）提倡性別平等意識，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
（五）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，應就下列事項，考量其無性別偏見、安全、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：

1. 空間配置。
2. 管理及保全。
3. 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。
4. 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。
5. 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。

（六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

報時，學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，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。

1.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 - (1)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，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。
  - (2)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，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。
  - (3)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，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  - (4) 被申請調查人、申請調查人、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。
  - (5) 相關物證之查驗。
  - (6) 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  - (7) 處理建議。

(七) 其他相關事項：

1. 所定公告方式，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，並得以書面、口頭、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。
2. 學校所定必要之協助，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，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，並採彈性措施，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。
3. 學校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4. 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
5. 學校所定必要之協助，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，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，並採彈性措施，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。
6. 教師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，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、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，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，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。

陸、本計劃經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